

北京市 App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经费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分中心



合 同 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 App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 为甲方提供北京市 App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服务支撑

2. 技术服务内容

检测不少于 500 个移动应用程序,现场检查不少于 20 家单位,按需形成检查情况报告,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 ;

2. 技术服务方式: 现场、远程服务 ;

3.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

第三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 1,725,000.00) 。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拨付 70%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小写: 1,207,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完成 300 个移动应用程序测试工作后, 甲方拨付 20%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小写: 34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提交组织实施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 10% 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小写: 172,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

户 名: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分中心

开户银行: 工行马连道茶城支行

账 号: 0200092109000007514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03598814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14200120112002746

5.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因技术服务工作需要，一方提供给另一方并声明应当保密的资料，以及一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了解和知悉的另一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本合同书项下技术服务目的之外的使用，也不得披露给无关人员或允许其使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方式：本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与最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各阶段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该阶段成果文件，甲方在收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全部阶段工作完成且乙方提交全部项目交付物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并得出最终验收意见。

2. 验收标准：

2.1 工作量验收：乙方完成检测移动应用程序不少于500个，现场检查单位不少于20家，具体数量以甲方确认的最终清单为准。

2.2 交付物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以下全部交付物，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 (1) 工作实施方案；
- (2) 远程检测报告，按批次或按甲方要求提交；
- (3) 现场检查报告，每家被检单位形成独立检查报告；
- (4) 整改复测报告；
- (5) 现场检查分析报告及工作总结报告；
- (6)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过程文档或统计信息。

2.3 质量验收：所有交付物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符合甲方对文档编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检测结果和整改建议应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国家标准，结论清晰、可操作；数据分析应涵盖甲方要求的维度和指标，结论具有参考价值。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核，视情况组织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评审。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出具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完成 App 检测工作后 30 日内，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或其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如下：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检测目标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依照甲方要求时间汇报执行进度、项目细节等，乙方应依要求及时、全面解答甲方疑问，任务书下发后、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任务书进行变更，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内容执行。

3. 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思路、执行方案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执行。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应及时提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6.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提出的服务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7. 乙方及相关人员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应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

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帮助及资料。

9. 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和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交付 5 日，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0.3% 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迟支付 5 日，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0.3% 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技术服务。本项约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技术服务费的 5%。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泄露合同秘密或者损害对方合法利益的，应支付技术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泄密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何正（联系方式：1881167525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子奇（联系方式：18810508868）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项目协调及实施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形。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方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本合同为中文本，正本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关于合同签署：（1）签字页由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签署日期。（2）合同文本由双方加盖骑缝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4 日

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北京分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4 日

